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設科

承辦人：涂哲豪

電話：07-3368333#3525

傳真：07-3328276

電子信箱：tch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設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17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訂於107年8月28日召開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4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」，因停止上班，故更改會議時間至107年9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，假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（四維三路2號6樓）召開本次會議。

說明：依107年8月21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092000號開會通知續辦。

正本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(21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(4人)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(9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、各申請人、各設計人

副本：都設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設科)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0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議議程資料、報告書(隨文檢送)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4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(四維三路2號6樓)

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啓川、黃主任委員志明(預審小組)
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哲豪 07-3368333#3525

出席者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(21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(4人)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(9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、各案申請人、各案設計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設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規劃單位提供簡報檔案(PowerPoint檔)，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。
- 二、敬請委員及幹事踴躍出席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。
- 三、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，請各與會人員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資料(選取第124次委員會)。

# 高雄市政府

**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  
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議程**

| 場次 | 申請案件  | 出(列)席者  | 預估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審議案(聯席案)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032~2036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4:00~14:30<br>(30 分鐘)<br>錫嫻  |
| 2  | 許乃元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大港段四小段 2778 地號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        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4:30~15:00<br>(30 分鐘)<br>蔡元  |
| 3  |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鳳翔段 30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               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5:00~15:30<br>(30 分鐘)<br>蔡元  |
| 4  |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1 小段 185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    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5:30~16:00<br>(30 分鐘)<br>佩錡  |
| 5  |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大貝湖段 111 地號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           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6:00~16:30<br>(30 分鐘)<br>佩錡  |
| 二  | 審議案(一般案)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「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切分計畫書」及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」          | 設計人、申請人 | 16:30~17:00<br>(30 分鐘)<br>綜企科 |
| 三  | 臨時動議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散會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